（上接B113版）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9月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958号万信酒店一楼万信厅

7、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13:30在公司研发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工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赵有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朱秀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但仍在公司工作。朱秀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有中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赵有中先生个人简历：

赵有中先生，男，1980 年 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进入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类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历任研发部工程师、聚氨酯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赵有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合健康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渝灿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科研综合楼 6 楼		
电话	028-66616680		
电子信箱	liuyc@taihe-heal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2,405,515.66	263,778,127.50	263,778,127.50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54,376.19	9,521,109.49	9,521,109.49	28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52,117.52	7,772,421.02	7,772,421.02	3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6,004.58	10,620,846.72	10,620,846.72	8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154	0.0154	28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154	0.0154	28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13%	1.13%	3.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7,095,998.41	1,084,104,689.47	1,084,104,689.47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595,635.55	835,551,092.94	835,551,092.94	2.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又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同期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111,431,281	0	质押	111,400,000
					冻结	101,301,165
王安全	境内自然人	5.00%	30,818,113	0	质押	30,800,000
丁书干	境内自然人	1.39%	8,580,000	0		
赵顺斌	境内自然人	1.34%	8,238,260	0		
林洁君	境内自然人	0.96%	5,929,400	0		
黄益中	境内自然人	0.80%	4,928,809	0		
余浩鑫	境内自然人	0.62%	3,850,000	0		
江志佳	境内自然人	0.59%	3,617,380	0		
林细鹏	境内自然人	0.50%	3,069,440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917,6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安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的父亲，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丁书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80,000股。 赵顺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31,960股。 林洁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29,000股。 余浩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50,000股。 江志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16,080股。 林细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69,440股。 王成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17,63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2018年以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顶层设计发生了深刻变化，政府机构进行了新一轮的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成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这将使三医联动执行体系更具效率。2019年，国家医改政策持续深化推进，医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药品国家集中采购、DRGs和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政策陆续实施，对传统医药行业市场格局带来巨大冲击。总体上，医药行业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未来契合医保方向的品种和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创新转型趋势已势不可挡。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在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各项政策法规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革带来的挑战，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经营品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240.55万元，同比增加7,862.74万元，上升29.81%，其中中西成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952.59万元，同比增加7,214.95万元，增长29.17%；生物制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5万元，同比增加141.81万元，增长65.19%；钢构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8.15万元，同比增加255.84万元，增长2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5.44万元，同比增加2,733.33万元，增长28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65.21万元，同比增加2,887.97万元，增长371.57%；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73.60万元，同比增加911.52万元，增长85.8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根据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 （1）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5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6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芙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7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以下简称 “《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公司于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3）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1）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2）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缴足资金的风险；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人员。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科技”）于2019年7月9日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科技”）、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线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欣意科技”）。租电欣意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78号）。

二、本次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投资方智能物联科技通知，智能物联科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出资缴纳96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9年8月2日 - 8月1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辽02执318号、（2019）辽02执456号、（2019）辽02执656号、（2019）辽02执666号、(2017)京04执101号、（2018）辽0211执恢1077号、（2018）辽0202执3851号、（2018）辽0202执3852号、（2019）辽0202执663号、（2019）辽02执319号、（2019）辽02执677号、（2019）辽02执686号、（2019）辽02执328号、（2019）辽02执695号、（2019）辽02执344号、（2019）辽02执747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公司因金融借款、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同时，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7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由于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A	兴业安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16	00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1日起调整对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调整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8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珞珈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珞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珞珈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珞珈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监事。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